

特 急

陕西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文件

陕重污染天气办〔2021〕1号

陕西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提示应对重污染天气的函

西安、宝鸡、咸阳、铜川、渭南、汉中市人民政府，杨凌示范区、西咸新区管委会，韩城市人民政府：

经省空气质量预报中心与省气象台1月15日会商：2021年1月19日至24日，关中大部和陕南西部地区受不利气象条件影响，整体扩散条件较差，西安、咸阳、渭南、杨凌、西咸、汉中等城市可能出现2~3天重度污染。预计，18日关中大部和陕南西部地区空气质量以良至轻度污染为主，局地可能出现中度污染；19日至24日白天，关中大部和陕南西部地区空气质量以中度污染为主，其中20日至23日部分城市可能出现重度污染；24日夜间至25日，受新一轮冷空气影响，关中大部和陕南西部地

区扩散条件有所好转。区域大部空气质量将改善至轻度污染及以下。

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请西安、宝鸡、咸阳、铜川、渭南、汉中市，杨凌示范区、西咸新区、韩城市于1月18日前发布橙色预警，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。各相关市（区）应密切关注污染形势变化，加密会商研判频次，严格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。各市（区）要持续加大执法检查力度，并按照各地新修订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，督促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，缓解重污染天气影响。同时，主动提醒公众做好健康防护措施，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。

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并启动应急响应的市（区）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报送《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响应启动（解除）呈报单》和《应急工作日报》。

陕西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（代章）

2021年1月15日

抄送：生态环境部大气司，省政府办公厅，关中各市（区）、汉中市生态环境局。

陕西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

2021年1月15日印发
